

学生纪律法制教育全书

(六)

总主编 柳斌
主编 吴启华

21世纪教育振兴书系

 长城出版社

学生纪律法制教育全书 (六)

——违纪学生处理程序与办法

学生纪律教育读本(五)

中国法制出版社

21 世纪教育振兴书系

学生纪律法制教育全书

(六)

总主编:柳 斌

主 编:吴启华

长城出版社

第 六 篇
中 小 学 生 普 法 教 育

第一章 中小学生应该了解的法律常识

一、有关法律名词解释及其基本内容

(一)法律知识的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知识的运用

1. 基本概念: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违法、一般违法、严重违法、犯罪、《刑法》、刑罚、正当防卫。

2. 基本观点:

社会生活离不开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增强保护意识;树立守法观念;学会依法办事;公民要积极护法。

3. 在生活中如何运用法律知识:

(1) 通过学习,要懂得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不可缺少法律,了解法律的重要作用,懂得知法和护法的关系,提高学习法律知识的自觉性,从小知道要依法办事,树立守法观念,培养遵守法纪的优良品质。

(2) 通过对与自身行为有着紧密联系的法律知识的学习,要自觉地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要求自已,使自己健康成长。

(3) 通过分析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要懂得识别犯罪的标准,认清违法与犯罪的区别与联系,自觉“防微杜渐”,使自己的行为更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做自觉维护法纪的好公民。

(4) 通过对《刑法》知识的学习,要懂得《刑法》是我们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有力武器,学习运用《刑法》武器,勇敢地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积极协助专政机关打击犯罪活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贡献。

第六篇 中小学生普法教育

(二) 学法、知法和守法

家庭生活离不开法,学校生活离不开法,社会公共生活更离不开法。所以我们必须认真学法。

法律究竟包括哪些基本内容,首先要学习一些与青少年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如《宪法》、《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义务教育法》等有关内容。守法、护法是公民的责任,每一公民都应树立守法观念。

学法、知法是为了守法,守法就是用法律指导自己的行动,时时处处都要想到守法,做到心中常有法,还要克服“不犯法就与法律无关”的错误想法,同时还要学会依法办事。

依法办事就是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法律规定做的一定要做,法律不准做的一定不做,同学之间不可逾越法律的许可行事,要养成自觉守法习惯。最后还要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恰当实施正当防卫。青少年要有守法护法意识,积极协助专政机关打击犯罪,包括举报犯罪分子和嫌疑分子,向司法机关提供线索、证据,扭送人犯归案等。

1.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类型和特点。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而制定的法规。

违反条例的 8 种类型:

- (1)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 (2)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
- (3)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 (4) 侵犯公私财物行为;
- (5)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 (6) 违反消防管理行为;
- (7)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

(8)违反户口或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

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点:

(1)内容:是治安管理方面违反法规的行为。

(2)程度: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

(3)处理: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4)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拘留。

(三)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必要性、含义及内容要有明确的认识。从而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1. 家庭保护的涵义、必要性及内容:

含义:它是关于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职责,以及不应当、不允许进行的活动规定。

必要性:未成年人由于还不能自立,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家庭生活方面给予关怀和照顾,对于他们的成长是必要的。家庭是未成年人生活的第一个环境,因而家庭保护构成了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个环节,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内容:

(1)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2)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3)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就学。

(4)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5)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如果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经过教育不改正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的资格,另行确定监护人。

2. 学校保护的涵义、必要性及内容:

第六篇 中小學生普法教育

含义:它是关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对于培养未成年学生成为“四有”新人方面责任的规定。

必要性:从幼儿教育到中学教育,人的未成年阶段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学校度过的,学校对未成年人的培养教育起着主要的作用,负有重大责任,因此,学校保护对未成年人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内容:

(1) 学校应该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

(2) 教职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3)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

3. 社会保护的涵义、必要性及内容:

含义:它是关于对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方面,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培养“四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责任的规定。

必要性:未成年人的成长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全社会都应该关心未成年人的成长,未成年人需要社会保护,社会也有责任保护未成年人。

内容:

(1) 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场所应当对中小學生优惠开放。

(2) 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3)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4)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

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5)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等。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义是指未成年人要积极自我保护。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又要维护法律的尊严。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义的实质就是增强法律观念与意识，把法律要求变成自觉行动。这涉及到未成年人如何用法和守法两个方面的内容。

4. 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的原因：

(1) 从人口比例看，我国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 4 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是一支庞大的队伍。

(2) 从他们将来要担负的任务看，现在的未成年人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预备队，到 21 世纪将成为国家建设的主力军，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

(3) 从生理和心理特点看，未成年人正处在向成年人过渡期间，各方面都还不成熟，非常需要国家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给予特别的关心和爱护。

(4) 从未成年人权益状况看，一些地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在一些地方也比较突出，这些都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影响社会的稳定。

5. 怎样才能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1) 首先未成年人要提高对国家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2)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应负法律责任。在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害人或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而造成损失,有关人员应当依法赔偿或承担民事责任,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于未成年人自己来说,十分重要的是要积极自我保护。自我保护还包括抵制不良影响使自己的行为不要违背法律的要求。要做到积极自我保护,还要认识到正确行使《未成年保护法》给予未成年人受保护的权力,接受保护。这是国家给予的权利,同时也是向我们提出的要求。

(四)法律与纪律的区别和联系

1. 区别。

(1)制定法律和纪律的机构不同:

法律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意志。纪律由一定的政党、社团或其他组织、机关制定。

(2)两者对人们所具有的约束力不同:

法律是对一个国家范围内的全体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纪律只对制定它的组织、社团或机关所属成员具有约束力。

(3)两者的执行机关不同:

法律是反映国家利益和国家意志的,是由国家强制执行的,是以国家的暴力机关作后盾,依靠国家的特殊强制力来执行的。

纪律是由制定纪律的政党、团体或组织来执行的。纪律虽然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性与国家的强制力有着原则的区别。

(4)对违反者的处理方式不同:

法律可以有剥夺违反法律者的财产处罚,剥夺违反法律者一定时间内的人身自由权的处罚,直到剥夺违法者生命权利的处罚。

纪律对于违反纪律者处分方式一般有警告、记过、撤消职务、

留用察看,直至最后的处分是开除,并不剥夺违反纪律者的人身自由权利。

2. 联系。

(1)两者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维护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2)两者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3)都对人们的行为有约束作用,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五)义务教育法,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对比

1. 通过及施行时间。

《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9月5日,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七届人大常委会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性质。

《义务教育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它明确规定了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的法律义务,是实施义务教育的法律依据和保证。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而制定的法规。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用法律手段对未满18周岁的公民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规。

3. 内容。

《义务教育法》:

(1)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学教育两个阶段。

第六篇 中小学生普法教育

(2)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3) 国家、社会、学校、家庭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 对于不履行应当承担义务的行为,采取适当的强制性措施。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包括 5 章 45 条,即总则、处罚的种类和运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裁决与执行、附则。

《未成年人保护法》共 5 章 56 条,包括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4. 作用。

《义务教育法》是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生产和人民生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未成年人保护法》充分体现了党与政府对青少年的殷切关怀,充分反映了全社会对青少年的关心爱护,标志着我国青少年保护工作已经进入了一个法制化的新阶段。

(六)《刑法》的基本内容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规定了什么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应该怎样惩罚。

1. 犯罪是指违法情节严重,对社会危害很大,触犯《刑法》并依法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

(1) 犯罪的类型包括:反革命罪(是性质最严重、危害性最大的一种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碍婚姻家庭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

(2) 犯罪的 3 个基本特征:

一是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二是违反刑事法规。

三是应受刑罚处罚。

2. 刑罚是指审判机关采用的一种剥夺犯罪人某种权益的强制方法。它只适用于犯罪分子，并且只能由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实施。

(1) 刑罚中的主刑。

①管制：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就地实行劳动改造。

②拘役：剥夺犯罪分子短期自由，由当地看守所执行。

③有期徒刑：剥夺一定期限自由，在监狱或劳改所实行强制劳动改造。

④无期徒刑：剥夺终身自由、终身监禁并强制劳动改造。

⑤死刑：剥夺犯罪分子生命，执行枪决是最严厉的一种刑罚。

(2) 刑罚中的附加刑。

①罚金：强制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

②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一般五年以下，附加剥夺的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开始执行(服主刑期间，同样剥夺)。

③没收财产：没收犯罪分子部分或全部个人所有财产。

(七)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与联系

1. 区别。

(1) 两者具有罪与非罪的区别。

违反治安管理是一种违法行为，它属于违反了治安管理方面的法规，应该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但尚未触犯刑律，还不属于犯罪行为。

犯罪是具有危害社会、违反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2) 两者在后果上的区别：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一种轻微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对国

家、对人民生命财产、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重大损失。

犯罪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是对国家、对人民生命财产、对社会公共安全方面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3)两者所受的处罚上的区别: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尚不够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应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加以处罚,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拘留三种。这种处罚仍然属于行政处罚的范围,一般是由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执行处罚的。

犯罪要依据国家的有关刑律给犯罪分子以刑罚处罚,这种处罚要严厉得多。刑罚的种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

2. 联系。

(1)两者都属违法行为,都对国家、人民、社会具有一定的危害性。

(2)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与犯罪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之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违法并不等于犯罪,犯罪必定违法,违法实质上是向犯罪迈开了危险的第一步。一个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人如果不能及时吸取教训,是很容易滑到犯罪的泥坑中去的。

(八)在学习法律知识的过程中要区别以下几个概念

1. 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

道德规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靠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遵守。

法律规范是明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存在,条文肯定、明确、简洁、严谨。靠国家强制力,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迫使人们共同遵守。

2. 行政制裁和刑罚制裁:

行政制裁的适用对象是轻微违法违纪人员,由国家机关、企事

业单位或法定的行政机关执行。

刑罚制裁的适用对象是犯罪分子，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3. 拘留和拘役：

(1)共同点在于都是短期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

(2)不同点在于：

①性质不同，拘留是行政处罚，拘役是刑罚处罚。

②对象不同，拘留是一般违法人员，拘役是情节轻微的犯罪分子。

③执行机关不同，拘留是公安机关，拘役是人民法院。

④期限不同，拘留是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役是十五日以上，六个月以下。

4. 罚款和罚金：

(1)共同点在于都是经济上进行惩罚的手段。

(2)不同点在于：

①性质不同：罚款是行政处罚，罚金是刑罚处罚。

②对象不同：罚款是一般违法人员，罚金是对于不择手段获取钱财的犯罪分子。

③执行机关不同，罚款是公安机关或其他法定国家行政机关，罚金是人民法院。

5. 违法与犯罪：

违法就是违犯法规的意思。凡是法定的义务不履行，法律要求做的事不去做，或者法律禁止做的事却做了，都叫做违法。

违法从对社会危害的程度分：一般违法和严重违法（即犯罪）。

(1)共同点在于：都是违法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二者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一般违法如不认真改正，发展下去就可能导致犯罪。

(2)不同点在于:

①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同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的情节比较轻微,对社会的危害性不大,没有触犯《刑法》只是违反了《刑法》以外的法律、法规。而犯罪则违法情节严重,对社会危害性很大,并触犯了《刑法》。

②处罚不同

一般违法受行政或民事制裁。犯罪应受刑罚处罚。由此给我们的启示是决不能对小错姑息迁就,应努力做到“防微杜渐”,提高守法观念,自觉遵纪守法。

二、法律的基本常识

(一)法和法律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法律”既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即通常说的“法”,也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等等。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反映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在当代中国,法律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

群众的意志。

法律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二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

(二)人民和公民的区别

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内容。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就从法律上确定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主人翁的政治地位。